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文件

沪农委〔2025〕100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落实国家 2025 年农业机械报
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委、财政局、粮食物资储备局，市属有关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25〕21号）

等文件精神，为加力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制定了《上海市落实国家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 4 月 23 日

上海市落实国家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补贴政策实施细则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25〕21 号）等文件精神，为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力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补贴对象与支持范围

补贴对象依照《关于印发〈上海市持续推进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农委规〔2024〕3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农机报废补贴机具范围在《通知》明确的补贴种类基础上，增加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三、支持标准

补贴标准在落实《通知》内容基础上，报废 20 马力以下的

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 1000 元提高到 1500 元；报废谷物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水稻直播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通知》确定的补贴额基础上，按不超过 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 3 万元；报废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补贴额在《通知》规定的测算标准上，按 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报废谷物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水稻直播机但未购置同种类新机具和报废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继续执行《通知》规定的报废补贴标准。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后各类机型报废补贴额详见附件 1。

四、申报条件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和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同种类新机具为前提，报废前机具作业数据等信息须永久性删除，回收拆解单位另行公布，其他机具报废条件按照《通知》执行。所有机具报废补贴申请操作程序按《通知》执行，其中以新购机为前提的报废补贴申请表详见附件 2，并提供新购机证明。所有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机具须按照强化监管措施（附件 3），开展全流程审核监管。一台农机只能享受一次农机报废补贴。

五、资金来源

提高报废补贴标准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由国家超长期

特别国债资金和市级财政资金按照 85%:15%比例共担，其中市级财政承担的 15%配套资金从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中安排。不提高报废补贴标准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渠道继续按照《通知》执行，其中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2025 年报废补贴资金由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市级财政资金按照 85%:15%比例共担，其中市级财政承担的 15%配套资金从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中安排。

六、部门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使用计划审核下达。

市财政局负责预算和资金拨付审核，组织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

市农业农村委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农机报废工作，做好全市资金需求汇总、审核、上报、申请拨款，强化补贴监管。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负责协调行业系统内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报废补贴申请工作。配合市农业农村委做好资金需求汇总、审核，强化补贴监管。

区级财政部门配合区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本区补贴资金的上报、请款、资金兑付、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区农业农村部门、区粮食物资储备局、市属有关单位根据实际做好资金需求测算、上报、补贴资料审核、报废拆解监督、补贴监管等具体实施工作。

七、工作要求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由市发展改革委统筹安排，市农业农村

委对资金进行审核后，报市发展改革委申请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市发展改革委经审核后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市农业农村委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请款，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照相关要求拨付。

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加强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防止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爲，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强化绩效结果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区、市属有关单位要加强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强化政策实施监管和风险防范，紧盯机具回收、机具核验、报废拆解、资金兑付等关键环节，严厉打击信息造假、以小充大报废、一机多地报废、单机多次报废、废件拼机报废等骗补套补行为。严格按照补贴申请流程操作，增加结算批次，加快补贴兑付。年底前将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全部录入并及时完成兑付。

各区、市属有关单位请于2026年1月5日前，将本区域使用超长期国债资金支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含资金安排数、申请录入数、实际兑付数、报废更新机具台套数等）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附件：1. 上海市提高农机报废补贴标准补贴额一览表

2. 上海市报废并新购置同类机具报废补贴申请表

3. 上海市提高农机报废补贴标准机具监管措施

附件 1

上海市提高农机报废补贴标准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提标后报废补贴额(元)	备注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500	
2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4500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 执行提标后报废补贴额。如未购新机报废补贴额仍按照《通知》执行。
		喂入量 1-3kg/s (含)	8250	
		喂入量 3-4kg/s (含)	1095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6500	
3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	10800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	26250	
4	水稻插秧机	6—7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1350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16830	
5	水稻直播机	8 行及以上, 自走四轮乘坐式水稻直播机	6750	
6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	1200	
7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20 (含) —3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4050	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同种类新机具为前提。
		30 (含) —5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5400	
		50L 及以上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6480	

附件 3

上海市提高农机报废补贴标准机具监管措施

一、严控农机报废条件。对提高补贴标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具，要严格按照《拖拉机禁用与报废》（GB/T16877-2008）和《联合收获机报废技术条件》（NY/T1875-2020）技术条件执行。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和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报废前机具作业数据等信息须永久性删除。

二、完善报废拆解流程。农机报废拆解过程中应提供拆解前、中、后的照片，并上传发动机铭牌、人机合影等信息，确保农机报废的唯一性。回收单位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保存期不少于 3 年。区农业农村委、区粮食物资储备局、市属有关单位应对回收单位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三、核对报废农机信息。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供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对于提高补贴标准的牌证管理农机需提供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

四、监管兑现补贴流程。以购置新机为前提的提标机具机主在申领报废补贴时，须提供购置同类新农机的有效证明、新机牌证注册登记证明。区农业农村部门、市属有关单位组织对新购农机进行实地核验，现场拍摄人机合影照片、铭牌照片。全流程补贴申请材料要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存档保存。加强监督核查，切实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不符合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资金，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抄送：财政部上海监管局。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24日印发
